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提升内部控制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成员2名且至少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1/3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委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七)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为保障有效履行职责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二) 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应当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线索；

(六) 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公司内部审计人员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人员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调查。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财务相关部门负责人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工作，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相关报告、资料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其他1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主持。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

者其他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随时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1名委员有1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1名委员最多接受1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10年。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回答委员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